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就Cantor Fitzgerald對博雅(Jason Boyer)、安斯利(Bradford Ainslie)、伯樂(Brett McGonegal)及胡華(Uwe Henke von Parpart)就後述人士自Cantor Fitzgerald辭職而加盟瑞東集團所提起之法律訴訟，發下判決。博雅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副主席、伯樂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行政總裁、安斯利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環球市場主管，而胡華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研究主管。

高等法院裁定，博雅先生及伯樂先生在法律訴訟中「基本上勝過」Cantor Fitzgerald。Cantor Fitzgerald向安斯利先生及胡華先生提出之申索已完全被駁回。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就Cantor Fitzgerald對博雅(Jason Boyer)、安斯利(Bradford Ainslie)、伯樂(Brett McGonegal)及胡華(Uwe Henke von Parpart)就後述人士自Cantor Fitzgerald辭職而加盟瑞東集團所提起之法律訴訟，發下判決。博雅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副主席、伯樂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行政總裁、安斯利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環球市場主管，而胡華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之研究主管。

高等法院駁回Cantor Fitzgerald指稱博雅先生、伯樂先生、安斯利先生及胡華先生違反其對Cantor Fitzgerald之受信及／或其他責任之申索。芮安牟法官(Justice Reyes)指出「我裁斷Cantor Fitzgerald指稱被告人違反盡職或受信責任或受信義務不成立」。芮安牟法官進一步指出：「毫無證據顯示他們個別地或共同地有任何損害Cantor HK之意向」。

Cantor Fitzgerald就博雅先生、伯樂先生及安斯利先生之僱傭合約中限制性契諾而提出之申索已被高等法院駁回。高等法院亦指出，胡華先生之僱傭合約訂明之限制期一定「被視為太闊」。Cantor Fitzgerald就不當地終止僱傭合約而提出之申索亦被高等法院駁回。

高等法院進一步裁斷，Cantor Fitzgerald「無權以授出單位之形式向伯樂先生支付若干佣金」。伯樂先生已同意根據兩份「獎勵協議」以授出單位之形式收取兩筆較早期之佣金，惟並不同意以授出單位之形式收取任何其後之佣金。

高等法院作出以下主要命令：

(1) 博雅先生須向Cantor Fitzgerald支付以下金額：

(a) 400,000美元，相當於代通知金(博雅先生早前已向Cantor Fitzgerald提出支付該款項，而Cantor Fitzgerald拒絕接受)；

(b) 425,793.23美元，相當於Cantor Fitzgerald作為花紅獎勵計劃一部份向博雅先生作出之貸款之尚餘欠款；

(c) 博雅先生獲支付之若干現金款項，基於Cantor Fitzgerald(不正確地)指稱博雅先生受僱於Cantor Fitzgerald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止及(不正確地)意圖擴大博雅先生僱傭合約中之限制性契諾；

(d) Cantor Fitzgerald向博雅先生提出之其他申索均被駁回。

(2) 安斯利先生須向Cantor Fitzgerald支付1,170,000港元作為代通知金(安斯利先生早前已向Cantor Fitzgerald提出支付該款項，而Cantor Fitzgerald拒絕接受)。Cantor Fitzgerald向安斯利先生提出之其他申索均被駁回。

(3) 伯樂先生須向Cantor Fitzgerald支付2,447,921.70港元作為代通知金(伯樂先生早前已向Cantor Fitzgerald提出支付該款項，而Cantor Fitzgerald拒絕接受)。Cantor Fitzgerald向伯樂先生提出之其他申索均被駁回。

(4) Cantor Fitzgerald被命令向伯樂先生支付錯誤地從其佣金中扣除並以授出單位形式支付之款項(連利息)。

(5) Cantor Fitzgerald向胡華先生提出之申索已完全被駁回。

(6) 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有關訟費之命令：

「(a) 博雅基本上勝訴([惟作為花紅獎勵計劃一部份向他作出之貸款之影響除外])，原告人[Cantor Fitzgerald]須支付博雅訟費之70%。

(b) 原告人[Cantor Fitzgerald]須支付安斯利之訟費。

(c) 伯樂基本上勝訴(惟簽署兩份獎勵協議之影響除外)，原告人[Cantor Fitzgerald]須支付伯樂訟費(包括其反申索訟費)之90%。

(d) 原告人[Cantor Fitzgerald]須支付胡華之訟費。」

瑞東集團已就博雅先生、伯樂先生、安斯利先生及胡華先生受僱於瑞東集團而向他們提供彌償保證，涵蓋(其中包括)博雅先生、伯樂先生及安斯利先生應付予Cantor Fitzgerald之款項。

釋義

「Cantor Fitzgerald」	共同地(及個別地，按文意所需而定)指Cantor Fitzgerald Europe及Cantor Fitzgerald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瑞東金融市場」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東集團」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福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